

##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高新区庆南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诚生物”）股东孙艺、孙惠君持有的康诚生物 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聚丰堂以现金方式购买孙艺持有的康诚生物 70%股权，即股权对价 77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购买孙惠君持有的康诚生物 30%股权，即股权对价 330 万元人民币。

### 2、议案表决及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孙艺（持 18,6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93%）、孙惠君（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孙春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张绍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议案表决及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孙艺（持 18,6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93%)、孙惠君（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孙春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张绍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 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康诚生物 100%的股权，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亦无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股份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的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 条关于“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议案表决及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孙艺（持 18,6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93%）、孙惠君（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孙春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张绍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孙艺、孙惠君，孙艺持有聚丰堂 93%的股权、持有康诚生物 70%的股权，为聚丰堂、康诚生物的控股股东，同时为聚丰堂的董事长和康诚生物的执行董事；孙惠君为聚丰堂董事，两人为聚丰堂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进行，本次交易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状况。

**2、议案表决及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孙艺（持 18,6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93%）、孙惠君（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孙春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张绍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2017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7-047。

## 2、议案表决及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孙艺（持18,600,000股，占股本比例93%）、孙惠君（持200,000股，占股本比例1%）、孙春梅（持200,000股，占股本比例1%）、张绍梅（持200,000股，占股本比例1%）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同意股数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康诚生物进行审计，审计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B审字（2017）1662号），经审计康诚生物净资产为1090.88万元。

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2017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7-049。

## 2、议案表决及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孙艺（持18,600,000股，占股本比例93%）、孙惠君（持200,000股，占股本比例1%）、孙春梅（持200,000股，占股本比例1%）、张绍梅（持200,000股，占股本比例1%）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同意股数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康诚生物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21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评估，康诚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147.78 万元。

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 2017-050。

**2、议案表决及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孙艺（持 18,6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93%）、孙惠君（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孙春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张绍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与孙艺、孙惠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议案表决及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孙艺（持 18,6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93%）、孙惠君（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孙春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张绍梅（持 200,000 股，占

股本比例 1%) 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 根据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及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孙艺（持 18,6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93%）、孙惠君（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孙春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张绍梅（持 2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1%）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60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